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33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7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7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又重申性别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儿童权利公约》、⁴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残疾人权利公约》⁵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性别歧视是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⁶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⁷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¹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¹²

又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¹³ 和五十四届¹⁴ 会议通过的宣言，在这方面欢迎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优先主题，¹⁵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就社会发展领域以及对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所作的承诺，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⁶ 中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¹⁷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¹⁸ 上所作的承诺，并注意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所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土著妇女行为的关注，

⁵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190 号。

⁶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⁸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⁹ 见第 48/104 号决议。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¹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5/3/Rev.1)，第三章，F 节。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0/232 号决定。

¹⁵ 见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2009/15 号决议，第 2(d) 段。

¹⁶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⁷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⁸ 见第 65/1 号决议。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⁹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而且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是灭绝种族罪或酷刑构成行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保护工作中尽职尽责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1 号决议、²⁰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6 号决议²¹ 和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2 号决议，²¹

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² 包括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同时铭记男女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

确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重要性以及妇女署所起的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这方面问责制的作用，

表示赞赏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作了各种努力并开展了大量活动，

深为关切全世界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防止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植根于历史上和结构上男女权力关系的不平等，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均严重侵犯、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自身能力，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²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 和 Corr. 1)，第四章，A 节。

²² A/HRC/17/31，附件。

又认识到妇女贫穷，缺乏权力，由于被排斥在社会政策之外而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种种惠益而处于边缘地位，所有这些都可能增加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有必要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和平与安全、人道主义援助、教育、卫生和预防犯罪等其他问题存在联系，

又确认贩运人口是将妇女置于受暴力侵害风险之下的一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需要做出一致努力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行为，在这方面强调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充分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将对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起到促进作用，

表示赞赏各国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出了各种努力并开展了大量活动，使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得以强化，例如实行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和国家协调机制，执行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措施，向面临暴力风险和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支持和服务，以及改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强调各国应当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继续通过全面解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立法，不仅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惩处犯罪人，而且还列入保护和预防措施，并为执行这些法律划拨足够的经费，

确认家庭暴力仍然普遍存在，影响到全世界各社会阶层的妇女，必须消除家庭暴力，

又确认家庭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扶持家庭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能力的必要性，

还认识到社区，特别是男子和男童，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组织，在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 认识到性别暴力是一种形式的歧视，严重限制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权利和自由的能力；

3.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在世界每个国家都持续存在，而且很普遍，损害了对人权的享受，严重妨碍性别平等、发展、和平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4.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²³ 以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暴力侵害残疾妇女行为的报告；²⁴

5. 又欢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各种努力和贡献，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6. 表示赞赏秘书长2008-2015年“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和该运动各区域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需要加速实施具体后续活动，以制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 欢迎各国、私营部门和其他捐助方已经向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提供捐款，同时强调指出亟需提供进一步资金，以实现到2015年使年度捐款达到1亿美元的目标；

8.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行为；

9.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⁹所定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11. 又强调指出各国在各级促进和保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恪尽职责地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提供保护，包括由警察和司法机构适当实施民事补偿、保护令和刑事处罚，提供收容所、心理社会服务、心理咨询和其他各种支助服务，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到伤害，并强调指出这样做有助于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重申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的持续存在严重阻碍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时铭记世界许多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以及恐怖主义和劫持人质现象，侵略、外国占领及族裔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是持续的现

²³ A/67/220。

²⁴ A/67/227。

实问题，影响到几乎每个地区的妇女和男子，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处于这种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困境，优先关注并增加提供援助以缓解她们的苦难，以及确保适当调查、酌情起诉和惩罚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3.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把国际法禁止的杀害和肢残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以及性暴力犯罪排除于大赦规定之外，并在解决武装冲突和冲突后问题过程的各个阶段对付这类行为，同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这些过程；

14. 又强调指出尽管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采取了重要步骤，各国应继续注重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向妇女提供保护和服务，以便更切实地补充经改进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因此应监测和更着力评价现有方案、政策和法律的执行情况，尽可能提高它们的影响和效力；

15. 还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负责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保护和帮助受害者、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官员不断接受适当培训和获取相关信息，使他们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的不同和具体需要保持敏感认识，使妇女和女童在寻求司法和补救措施时不受二度伤害；

16. 强调指出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增强妇女权能，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使她们了解自身的人权，包括宣传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可利用的协助手段，并确保向受到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包括在司法系统的各个阶段，并使每个人了解妇女的权利和针对侵犯这些权利行为的现有惩罚规定；

17.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童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变革促进因素，并制定适当政策，促进男子和男童承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责任；

18. 敦促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并制订更加有系统、全面、多部门和持续的做法，包括为此落实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在法律、政策和方案及其执行、监测和评价中更侧重预防、保护和问责制，从而确保最佳利用现有手段，例如：

(a)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所有相关各级协作，制订一项专门用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各个方面的全面综合国家计划，其中包括数据收集与分析、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全国宣传运动，利用各种资源在媒体中消除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性别定型观念；

(b) 审查并酌情修订、修正或废除一切歧视妇女或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条例、政策、做法和习俗，如果存在多种法律制度，则确保这些制度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义务、承诺和原则，包括不歧视原则；

(c) 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行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以及报案少的原因，必要时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而且必要时将预防暴力以及保护面临暴力风险或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并向她们提供补救的措施纳入法律；

(d) 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必要性，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途径包括在全国各地经常和反复采用提高认识运动及促进预防和保护的其它方法并为此提供资金，例如酌情举行国际、区域和国家会议、研讨会，开展培训，发行出版物、小册子，推出网站、视听材料、社交媒体、电视和电台插播节目以及举办辩论；

(e) 鼓励媒体审查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在那些助长性别暴力和不平等的商业广告中持续出现的性别角色定型观念；

(f) 确保法律系统具备充足的知识，包括具备通过有效法律办法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专门知识，同时具备足够的意识并且能够进行协调，并为此酌情在法律系统中任命协调者，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案件；

(g) 此外在国家统计单位的参与下并酌情与其他行为体一起，确保为监测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防止和保护措施的效力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审查和执行法律、政策、战略、预防和保护措施，同时确保和维护受害人的隐私权和保密性；

(h) 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通过采用国家指标等途径监测和评价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国家措施、包括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i) 为执行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战略、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活动提供适足的财政支持；

(j) 分配适足的资源，用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防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进行相关补救；

(k) 采取各种适当措施，特别是在教育领域，从教育系统的初始级别开始，以改变各个年龄层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从而推动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消除基于性别的尊卑思想或基于男女角色定型观念的偏见、有害风俗和其它各种习俗，并通过各级学校、教师、父母、宗教领袖、青年组织以及对性别平等和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教材等，在各级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l) 改善女童在校安全和上学途中安全，包括改进交通等基础设施，提供单独、充分的卫生设施，改善照明、游乐场及环境安全，在学校和社区开展预防暴力活动，并规定和执行针对暴力侵害女童行为的惩治措施；

(m) 为各级教育计划编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课程，并采取具体步骤以确保教学材料以非先入为主的正面方式展现妇女、男子、青年、女童和男童的形象；

(n) 促进及早为遭受暴力侵害或面临暴力风险的家庭和儿童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实施家长教育方案，以减少青少年期和成年后可能犯下暴力行为或再次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o) 确保制定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身心暴力、伤害或凌辱、受忽视或受疏忽、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p) 并确保制定适当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杜绝童婚和逼婚现象以及提供关于童婚和逼婚的害处的信息；

(q) 增强妇女权能，尤其是增强贫困妇女的权能，特别是为此加强她们的经济自立，确保她们充分参与社会和决策进程，包括为此制订社会和经济政策，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和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和社会服务，并且能够平等获得财政资源和就业及享有拥有和获取土地和其他财产的充分、平等权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处理无家可归妇女人数不断增多和住房愈益不足的问题，以降低她们遭受暴力的可能性；

(r)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以便除其他外促进防范和杜绝此类罪行，此外确保所作的处罚与罪行的轻重以及本国立法中的制裁措施相符，而且能酌情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给予补救；

(s) 采取有效措施，以防关于征得同意的规定成为妨碍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因素，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度，并且确保采取适当的保障与措施，以保护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例如对行为人实施限制令和驱逐令，提供作证援助以及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采取适当的综合措施；

(t) 鼓励消除所有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确保所有妇女都能获得有效的法律协助，以便她们能够就法律诉讼和家庭法所涉问题等事宜作出知情决定，此外确保她们获得对其所受到伤害的公正、有效补救，包括必要时制定国家法律；

(u) 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相关公职官员和民间社会之间在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v) 为所有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的有关各方，包括警察、司法人员、保健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民间社会制定或改进并宣传专门培训方案，包括关于如何发现、预防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案件以及如何公正、支持性和有效地保护和帮助她们的实际工具和良好做法导则，并使统计人员、研究人员和媒体参与这些方案；

(w) 加强国家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强化各项措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⁵ 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享受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公共保健服务以及生殖权利，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健康造成的后果，包括提供专门保健服务，例如支持性心理咨询、防止感染艾滋病毒的接触后预防措施和其他紧急服务；

(x) 通过建立或支持同时也设在农村地区可供使用的综合中心，提供直接保护和支持，并借助这些综合中心，向所有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收容、法律、保健、心理、咨询和其他服务，而且在尚不能建立这种中心的地方推动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

(y) 鼓励设立或支持为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信息、心理咨询、支助和转介服务的全国热线和地方热线；

(z) 确保监狱系统和假释部门为犯罪者制订适当的改造计划，以此作为避免再度犯罪的预防手段；

(aa) 支持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和私营部门并与它们互动协作，以杜绝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且向面临暴力风险或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

19.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酌情也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支持各国努力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平等，以加强各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作的努力，包括应要求协助制定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为此除其他外应当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适当援助，例如为交流有关准则、方式方法和最佳做法提供便利；

20. 强调指出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通过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责任人责任并予以惩处，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做出了贡献，敦促各国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⁶

21. 吁请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机构间方案评估委员会与机构间妇女和性别平等网络协商，继续为信托基金 2010-2015 年战略的执行提供指导，进一步提高该基金作为全系统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采取相关补救行动的供资机制的效力，并除其他外适当考虑到对信托基金所作外部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²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22. 强调指出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妇女署和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为联合国全系统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各项努力划拨充足资源，并吁请联合国系统提供必要的支助和资源；

23. 又强调指出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数据库的重要性，表示赞赏所有向该数据库提供信息、尤其说明本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向此类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支持而订立的政策与法律框架的国家，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定期向数据库提供最新资料，此外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请求帮助各国汇编和经常更新有关信息，并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该数据库的了解；

24. 肯定联合国统计司应统计委员会要求为制定准则以支持会员国编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而做的工作；

25. 吁请联合国所有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更好地协调工作，以进一步有效支持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6. 请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

2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载列：

(a) 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大会第 65/187 号决议和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包括其协助各国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资料；

(b) 各国提供的关于本决议后续执行活动的资料；

28. 又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口头报告，介绍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关于其近期后续执行大会第 64/137 号和第 65/187 号决议及本决议的活动，包括在提高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机制的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发起的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取得的进展，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从速为此报告提供资料；

2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